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6日证监许可[2008]33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6日起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类风险，投资工具类风险、投资管理类风险、技术类风险和特殊事件类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5月26日，有关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2年1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以香港区域为核心的全球化资产配置，对香港证券市场进行股票投资并在全球证券市场进行公募基金投资，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并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公募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金融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香港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及金融衍生品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40%；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40%。

本基金将香港区域列为投资的战略重点，并在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投资市场包括：香港、北美、欧洲、日本和日本之外的亚太地区，以及拉丁美洲、东欧、中东和南亚等新兴市场。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重投资策略，充分使用由上至下、由下至上和横向推进的投资策略来使组合效率最优化。衍生品策略将不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只会在适当的时候用来规避外汇风险和市场系统性风险。

1、含双层资产配置的由上至下的策略

本基金以香港区域作为全球化资产配置的核心，将基金资产在全球证券市场中动态进行

配置。

(1) 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对全球经济发展态势、各区域市场环境及政治、经济前景的分析进行区域资产配置。本基金的中立配置为 40%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和 60%投资于香港以外的全球证券市场。该中立配置将 60%的基金资产配置于香港以外的全球证券市场，可以分散单一市场风险，分享全球经济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将 40%的基金资产配置于香港市场，可以在较高安全边际的基础上追求高成长市场的投资收益。如果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上述区域经济发展基本面出现变动和调整，本基金将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对该中立配置进行调整。

(2) 战术资产配置

为了加强短期表现并防止过度波动，本基金将根据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影响各投资品种吸引力的基本面和技术面因素，积极地调整配置在香港证券市场和香港以外的全球证券市场的资产权重。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评估宏观经济环境、企业盈利成长、股票市场估值、流动性、政治稳定性、政府政策、市场投资主题和投资者情绪等。评估结果将在全球市场及香港区域市场间比较和评级，同时也会和过往的历史趋势比较。

当对香港证券市场前景的评估变得相对谨慎时，本基金将加大近期有更好稳定性的全球证券市场的配置权重，反之则降低全球证券市场的配置权重。

2、由下至上的双聚焦选股模型策略

本基金的香港投资组合由上市交易的股票和金融衍生品构成。被以下任何一个选股模型选中的股票将被纳入股票池中。

(1) 传统选股

基金管理人的传统模型将持续地选择高质量的公司。此模型大量依赖微观研究，通过反复筛选来识别广泛领域内的最佳股票，筛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①易切入性筛选；
- ②质量筛选；
- ③公司基本面选取；

④战略偏向选股。

(2) 催化选股

基金管理人的催化选股模型将持续寻找公司核心能力转型。此模型也大量依靠微观研究，用于识别由下列催化剂因素带来的量子变化而获益的公司：

①重新战略定位；

②资产调整；

③购并事件；

④蜕变；

⑤结构改革；

⑥财务重整；

⑦其他重要因素。

3、双“雷达”搜寻的横向推进策略

本基金运用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工具间接地构建全球投资组合。双“雷达”搜寻的横向推进的策略包括基金选择及投资顾问选择。一个“雷达”搜寻是指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的流动性、历史业绩和费率结构等多个条件选择最好的基金或基金组合；另一个“雷达”搜寻是指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范围、风格和限制来挑选合适的投资顾问（但是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适当的条件下不再为本基金的管理和运作选择投资顾问），这将通过制定一整套标准以审核候选投资顾问来执行。

横向推进策略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目标与分析结果预先建立多因素匹配模型，将全球范围内的投资组合逐一与该模型匹配，找出符合条件的投资组合或者有能力构建目标投资组合的投资顾问，从而提高本基金的投资绩效并提升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水平。

(1) 基金选择

本基金将投资的基金或基金组合，应符合本基金的战术要求以下几个条件：

①所投地域、市场、行业、风格、主题或所投地域货币等必须和基金管理人对前景的评估紧密一致；

- ②基金规模必须足够大，交易必须足够频繁以满足好的流动性的需要；
- ③过往的业绩表现必须在一个市场周期中有正面的增值回报；
- ④管理费和手续费不应该超过同业标准；
- ⑤所投资的市场不应该和本基金的其他投资相冲突和严重重复；
- ⑥每天进行净资产值评估并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准确验证。

基金管理人将会将基金组合置入合格基金名单上，定期进行审查，并根据本基金的需求作相应的调整。

(2) 投资顾问选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的目标投资范围、风格和限制来挑选合适的投资顾问。这将通过制定一整套标准以审核潜在候选人来执行。具体衡量标准如下：

- ①机构的历史表现和最近的发展方向；
- ②管理资产规模和产品范围；
- ③投资管理团队的声誉；
- ④客户结构和管理基金的种类；
- ⑤投资业绩记录；
- ⑥风险控制和合法记录；
- ⑦系统/法律支援和运作能力。

除了审核当前状况，我们还关注其稳定性、方向趋势和以上标准的近期变化情况。

4、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规避外汇风险

本基金不会在外汇汇率波动上投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能会用货币衍生品、远期合约、掉期交易等工具来对冲外汇风险，仓位依境外投资头寸而定。对于没有流动性对冲工具的货币而言，经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交叉保值的策略。

(2) 规避市场风险 (Beta)

当本基金所投资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加大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指数衍生品（波动率较小的一篮子股票），而非个股衍生品，来规避投资组合的风险。此外，在决定衍生品的占比时，基金管理人会参考衍生品的综合敏感度并持续监控。

（二）投资决策依据及流程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各国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及其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 (3) 宏观分析师、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和数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 (4) 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组成投资团队，通过投资团队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协作，由基金管理人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2、决策程序

本基金所作的投资决定包含全球资产配置、香港股票选择、全球市场的基金选择以及投资顾问挑选。

所有主要决策都必须要：

- (1) 根据广泛的研究和采用在投资策略部分列举的交叉评估方法来制定；
- (2) 由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同批准并由境外投资部总监作最终决定；
- (3) 要根据业绩表现和风险/合法控制的反馈信息来进行定期审核和调整。

从公司的组织架构来讲，本基金的决策流程如下：

- (1) 市场分析师及股票分析师提议；
- (2) 经公司投资研究会议讨论；
- (3) 境外投资部总监决定；
- (4) 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从投资决策的内容来讲，本基金的决策流程如下：

(1) 采用战术资产配置来决定在香港以外的全球市场和香港市场的合理权重。任何变动都会促发香港上市股票和金融衍生品买卖、公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买卖和其各自货币单位之间的兑换等交易。以上决策至少每季度评价并调整一次。

(2) 在资产配置框架确立后，全球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投资的区域、风格和主题等偏好再平衡。为了达到此目的，本基金将重新排列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合格名单及权重。被聘任的投资顾问将定期地给基金管理人提供一个基金投资组合模型，这个模型将作为基金管理人最终决定的参考。以上决策至少每月评价并调整一次。

(3) 为了同基金管理人的宏观及行业分析结论保持一致，基金管理人将调整香港投资组合的构成和权重，此调整会根据基金管理人通过传统选股和催化选股模型不断更新的股票池来操作。当股票从股票池中剔除或基金从可选的第三方基金名单中退出（通常由于变差的股票或基金质量的原因）将促使我们作被动决策。在这些情况下，下一个最合格的替代股票或基金将被甄别并作替换。以上决策至少每月评价并调整一次。

(三) 投资限制

1. 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 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他资产。

(6)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7)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基金超过上述(1)-(7)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 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1)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 ①其他基金中基金；
- ②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 ③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4. 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

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 证券回购交易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6.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购买不动产；
-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7) 购买实物商品；
-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14)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7.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六）“投资限制”所述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 (S&P Global BMI) × 60% + 香港恒生指数 (Hang Seng Index)

×40%。

考虑本基金正常状态之下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60%+香港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40%作为本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S&P Global BMI 覆盖全球 52 个市场的 11,000 多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 26 个发达市场和 26 个发展中市场；涵盖全球上市股票约 97%的市值。在几家国际指数提供商中，S&P Global BMI 在保持同一编制方法的前提下，拥有最长的历史记录，同时更广泛的代表了全球市场的走势，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为有关投资产品的业绩基准。本基金资产大于 60%的资产投资于全球范围内的公募基金，既包括发达市场，又包括新兴市场。因此基金管理人认为 S&P Global BMI ×60%是本基金全球范围内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适当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的成分股以在联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为选取目标，自 2006 年 9 月 11 日纳入中国内地国企 H 股。恒生指数下设四个分类指数：金融、公用事业、地产和工商业，囊括所有的成分股。

本基金基金资产不高于 40%的资产投资于香港市场。恒生指数既有长期的历史纪录，又合理地反映了大中华地区主要股票的市场表现，为市场普遍接受。基金管理人认为恒生指数×40%是本基金香港股票投资组合适当的业绩比较基准。

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偏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743,754.65	16.26
	其中：普通股	14,743,754.65	16.26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60,200,552.24	66.4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86,054.75	11.23
8	其他资产	5,533,580.58	6.10
9	合计	90,663,942.22	100.00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4,743,754.65	16.57
合计	14,743,754.65	16.57

注：1. 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保健	703,270.17	0.79
必需消费品	136,023.71	0.15
非必需消费品	2,657,342.42	2.99

工业	1, 778, 100. 69	2. 00
公共事业	3, 756, 743. 14	4. 22
金融	3, 456, 939. 73	3. 89
信息技术	2, 255, 334. 79	2. 53
合计	14, 743, 754. 65	16. 57

注：1. 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TD.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 000	1, 408, 064. 31	1. 58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 000	1, 053, 494. 75	1. 18
3	HUTCHISON WHAMPOA LTD.	和记黄埔有限公司	1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 000	1, 006, 478. 21	1. 13
4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TD.	英皇钟表珠宝有限公司	88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 000, 000	997, 074. 90	1. 12
5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	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103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 000	957, 556. 69	1. 08
6	LI & FUNG LTD.	利丰有限公司	494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6, 000	953, 398. 16	1. 07
7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 LTD.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9, 000	951, 760. 68	1. 07
8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电能实业有限公司	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 000	924, 118. 20	1. 04
9	CLP HOLDINGS LTD.	中电控股有限公司	2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 000	923, 307. 57	1. 04

10	LENOVO GROUP LT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992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0,000	793,282.52	0.89
----	-------------------	----------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份额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ISHARES S&P 500 INDEX FUND 安硕标普 500 指数基金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7,910,481.12	8.89
2	POWERSHARES QQQ NASDAQ 100 纳斯达克 100 指数基金	股票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 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7,738,275.36	8.70
3	GAM Star Funds-China Equity Fund(USD Accumulation) GAM STAR 中国股票基金	股票型	开放式	Gam Fund Management Ltd	6,133,863.28	6.89
4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CR 安硕巴克莱 1-3 年债券基金	债券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4,167,248.32	4.68
5	ISHARES DJ SELECT DIVIDEND 安硕道琼斯红利基金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4,156,302.53	4.67
6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股票型	开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	3,608,276.26	4.06

				s Asia		
7	ISHARES DJ US REAL ESTATE 安硕美国地产行业指数基金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3,528,647.52	3.97
8	ISHARES MSCI THAILAND INDEX FUND 安硕 MSCI 泰国指数基金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2,932,237.42	3.30
9	SPDR S&P EMERGING LATIN AMERICA ETF 道富拉美新兴市场指数基金	股票型	开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2,432,544.90	2.73
10	SPDR S&P HOMEBUILDERS ETF 道富房屋建筑商指数基金	股票型	开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1,973,584.06	2.22

注：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分销商或发行者。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8,280.26
3	应收股利	94,090.17
4	应收利息	239.72
5	应收申购款	28,258.51
6	其他应收款	3,602,711.92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33,580.58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5月26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6.50%	1.93%	-40.88%	2.82%	14.38%	-0.89%
2009年	29.93%	1.39%	41.23%	1.52%	-11.30%	-0.13%
2010年	3.25%	0.93%	9.59%	0.99%	-6.34%	-0.06%
2011年	-16.84%	1.07%	-14.03%	1.22%	-2.81%	-0.15%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56%	0.63%	11.62%	0.72%	-9.06%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至2012年3月31日	-15.9%	1.29%	-12.54%	1.61%	-3.36%	-0.32%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投资顾问的顾问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所投资基金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税务咨询顾问服务费用)；
-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
- 10、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基金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8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投资顾问费两部分，其中投资顾问费在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费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程序在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中列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7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截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日前 6 个月中投资境外基金的管理费率、营运费率、销售费率情况

本基金所投资的 GAM Star China Equity Fund 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15%，销售费率为 0，营运费率为 0.29%；MFS US Research Fund 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85%，销售费率为 0，营运费率为 0.15%。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为 1.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分级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0 万	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500 万元≤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0.5%
100 万元≤申购金额< 500 万元	1.0%
申购金额< 100 万元	1.6%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为 0.5%，且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分级	赎回费率
持有期< 1 年	0.5%
1 年≤持有期< 2 年	0.3%
持有期≥2 年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应在调整实施三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 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代)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刘晓雅
电话	010-85186558	传真	010-5816302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 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 3 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高端客户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境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养老金业务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18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3个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负责指导基金及其他投资组合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经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并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二、三届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

钱龙海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矫正中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吉林省财政厅工交企业财务处副处长（正处级）；吉林省长岭县副县长；吉林省财政厅文教行政财务处处长；吉林省财政厅副厅长、厅长兼吉林省地税局局长；吉林省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副省长，兼吉林市代市长、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周晓冬先生：董事，金融MBA、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北京惠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代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董事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拉美研究所所长。

王恬先生：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天骥基金董事，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董事长，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陆志芳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高歌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曾任高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普天系统集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锦集团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中国民主建国会青岛市委员会副主委、全国青联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新华锦集团副董事长。

周兰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建材研究院财务科长；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计财部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王宜四先生，监事，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副科长；安徽省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及深圳总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收款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收款主管、收款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财务主管。

鲁颂宾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销售经理；中国证监会信息监管部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文俊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行政主管、交易部经理，上海华创创投管理事务所合伙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职。2008年6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A股基金投资总监及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8年10月21日起担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自2009年4月27日起兼任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0年10月8日至2011年10月18日期间担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封树标先生：副总经理，工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天津营业部经理、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发基金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等职。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凌宇翔先生：督察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发中心部门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乐育涛先生，硕士学历；曾就职于WorldCo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自营证券投资工作；并曾就职于Binocular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策略研究工作；并曾就职于Evaluserve咨询公司，曾任职投资研究部主管。2007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1年5月11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谢礼文先生，自2008年5月26日至2010年5月19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瑞麒先生，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6月20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毅先生，自2010年8月5日至2012年3月27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周毅、乐育涛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硕士学位，CFA；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业部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年9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职务，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

乐育涛先生，详见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 66594855

传真：(010) 66594942

发展概况：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外筹资的主要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3年，中国银行启动股份制改造。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发行上市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3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保险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稳健经营的理念、客户至上的宗旨、诚信为本的传统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2010年度，中国银行被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被Euromoney（《欧洲货币》）评为2010年度房地产业“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最佳私人银行奖，被The Asset（《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Finance Asia（《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亚洲最佳全球化服务银行、最佳企业公民、年度中资优秀私人银行品牌。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向着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2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2年3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 30 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 200 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招商深证 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华安深证 300 指数、嘉实信用债券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平安大华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嘉实安心货币市场、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QDII)等 147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十四、境外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和广北总裁
成立时间：1964 年 10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晚仪 副总经理 托管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852-3419-3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 1964 年成立，并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重组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则于 2001 年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 年 12 月 2 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银香港的总资产为 16826.55 亿港币，资本总额为 1213.76 亿港币，其中实收资本为 430.43 亿港币，至于资本充足比率更达 16.9%。中银香港的财务实力及双 A 级信用评级，可以媲美不少大型全球托管银行。中银香港(控股)最新信评如下(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长期	Aa3	A+	A
短期	P-1	A-1	F1
基本实力 / 财务实力	C+		-

中银香港作为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亦为三家本地发钞银行之一，拥有最庞大分行网络与广阔的客户基础。

托管服务是中银香港企业银行业务的核心产品之一，目前为超过六十万企业及工商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证券托管服务。对于服务国内企业及机构性客户(包括各类 QDII 及其理财产品等)，亦素有经验，于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包括于 2006 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银行类 QDII 产品之境外托管行，及于 2007 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券商类 QDII 集成计划之境外托管行等，其

业务专长及全方位的配备，令中银香港成为目前本地唯一的中资全面性专业全球托管银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约为 4000 亿港元。

十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网址	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电话	0755-83515002	传真	0755-83515082
联系人	饶艳艳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联系人	曹榕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	-------	----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邓炯鹏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联系人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丰靖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董云巍
客服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张青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联系人	谢小华
客服电话	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联系人	
客服电话	021-962888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1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张青
客服电话	95501	网址	www.sdb.com.cn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董建岳		
客服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www.gdb.com.cn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客服电话	96528, 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网址	www.nbcn.com.cn

(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联系人	腾克
客服电话	96588 (青岛)、 400-669-6588 (全国)	网址	www.qdccb.com

(1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客服电话	0769-96228 0769-22118118	网址	www.dongguanbank.com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马时雍	联系人	严峻
客服电话	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	www.hzbank.com.cn

(19)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农惠臣	联系人	何佳
客服电话	96518	网址	www.uccb.com.cn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客服电话	400-888-8811	网址	www.cbhb.com.cn

(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	-----------------	--	--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吴海平
客服电话	021—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2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	马千真	联系人	孔文超
客服电话	96899 (重庆地区); 400-709-6899 (其他地区)	网址	www.cqcbank.com

(2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占维	联系人	李鹏
客服电话	400-664-0099	网址	www.bankofdl.com

(2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联系人	王超
客服电话	95537; 400-609-6358	网址	www.hrbb.com.cn

(25)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新城区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吴海恒		
网址	www.sdebank.com		

(2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人	何茂才
客服电话	0769-22321089	网址	www.drcbank.com

(2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联系人	董晓岚, 邵利兵
客服电话	(0571)96527, 4008096527	网址	www.czcb.com.cn

(28)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	李镇西	联系人	刘芳

客服电话	内蒙古地区：0472-96016、 北京地区：010-96016、宁波地区： 0574-967210、深圳地区：0755-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网址	www.cbhb.com.cn
------	---	----	--

(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吴宇
客服电话	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客服电话	0512-33396288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	林治海	联系人	黄岚
客服电话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3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牛孟宇
客服电话	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400-888-8001	网址	www.htsec.com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3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3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钟康莺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客服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联系人	田薇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	----------------------	--	--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

(4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服电话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联系人	程月艳、耿铭
客服电话	967218 400-813-9666	网址	www.ccnew.com

(4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法定代表人	卢长才		
网址	www.cSCO.com.cn		

(4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
客服电话	10108998 ; 95525 ; 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4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5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	--------------	----	--

(5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 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5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人	李丹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联系人	潘锴
客服电话	400-600-0686 ; 0431-85096733	网址	www.nesc.cn

(5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客服电话	95523; 400-889-5523	网址	www.sywg.com

(55)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楼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丁思聪
客服电话	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5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李涛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免长途费)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5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联系人	李铮
客服电话	400-828-5888	网址	www.njzq.com.cn

(5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客服电话	0769-961130	网址	www.dgzq.com.cn

(5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60)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年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客服电话	0571-96336, 962336 (上海地区)	网址	www.ctsec.com

(6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6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客服电话	95579;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6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www.i618.com.cn

(6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联系人	张瑾
客服电话	400-891-8918 ; 021-962518	网址	http://www.962518.com

(6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	--------------	----	--

(6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6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	祝丽萍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6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69)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7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	段文清	联系人	杨玲
客服电话	北京:010-64405618; 上海:021-52045595; 深圳: 0755-83040288 ; 广州: 020-38372715; 长沙: 0731-82329088; 合肥: 0551-2883033; 江门: 0750-3160388	网址	http://www.chinalions.com/

(7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王旭华
客服电话	0471-4960762	网址	www.cnht.com.cn

(7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	-------	----	--

(7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罗创斌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om.cn

(7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客服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hina-invs.cn

(7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客服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7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宇宏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7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联系人	陈敏
网址	www.ajzq.com		

(78)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客服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7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王雪筠
客服电话	010-85679238 ; 010-85679169	网址	www.ciccs.com.cn

(8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8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林洁茹
客服电话	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8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服电话	96326 (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	www.hfzq.com.cn

(8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84)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客服电话	0931-4890208 4890100、4890619、 4890618	网址	www.hlzqgs.com

(8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冯萍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8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联系人	高国泽
客服电话	0871-3577930	网址	www.hongtastock.com

(8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6/7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0571-967777	网址	www.stocke.com.cn

(88)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翟璟
客服电话	028-86711410 027-87618882	； 网址	www.tfzq.com

(89)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联系人	王钧
客服电话	400-881-1177	网址	www.xzsec.com

(9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丁之锁	联系人	陶颖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网址	www.hrsec.com.cn

(9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30、31层		
法定代表人	赵文安		
客服电话	4008-698-698	网址	www.ydsc.com.cn

(92)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冯杰
客服电话	010-83991728	网址	http://www.rxzq.com.cn

(9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谢立军
客服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www.dato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代)	联系人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951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廖海、吕红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	葛明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3322; 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律师	李惠民、王珊珊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五、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至2012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 3、在“六、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 4、在“十八、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资料。
- 5、在“十九、境外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境外托管人的资料。

6、在“二十、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删除了代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并对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进行了更新。

7、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信息进行了更新。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